



排灣族家屋名怎麼處理？

パイワンの家屋名にどう対処するか

How to Deal With Payuan's Family Names?

文 | Calivat Gaou 鍾興華 (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)

圖 | Calivat Gaou 鍾興華、廖秋吉、陳文瀚、老七佳石板屋協會

全世界 每一個民族，幾乎都有自己民族姓名觀做為人際的識別系統，這個姓名觀就延伸出姓名制度。姓氏是人與人之間倫理、血脈、根源聯繫的重要依據，所謂「行不改名，坐不改姓」，也就是以自身所擁有的姓氏為傲，這個制度可以視為「追本溯源、數典念祖」觀念的濫觴。

關於排灣族為孩子命名，不是像一般社會只是為孩子取名字而已，對我們來說是給小孩生命。所以舉凡命名等相關儀式及方法，過程嚴謹且族人極為重視。排灣族人認為孩子出生在一個家庭之後，其家名自然就是個人在部落裡或社會上，身分與地位的標記，也會以家名姓氏為榮，此家名亦是辨識個人身分的永久表徵；家族也會為這位剛加入家族體系的嬰兒命定一個屬於他（她）個人的名字，所以每個人都擁有屬於自己的名字，代表自己與家族與部落的連結，像臍帶一樣連結母體，這一生的養分從族名開始，並且延續下去。

家屋名制與Vusam（長嗣）繼承的意義

排灣族在嚴謹的社會組織與階層制度下，其命名制度，不僅是用來辨識人我之間的符號，名字本身就是一個文化的訊息，反映出一個人的生命史與家族史，就像嬰兒出生之後，依其家族的「名庫」把名字注入到該嬰兒的生命及身體裡（pacebue ta ngadan），好讓承襲祖先名字的子孫，能傳承先祖對部落或族人有偉大的功績與貢獻。在排灣族的命名制度，「家屋名」傳統上是由Vusam（長嗣）繼承，餘嗣分戶後必須另取家名，從Vusam（長嗣）的立場觀之，在名制上有「姓」的永續性觀念，但從餘嗣的角度而論卻沒有這種觀念，因為必須另外從家族的「家屋名庫（姓譜）」擇一家名或創名，所以排灣族的傳統命名制度，被歸類



部落家屋類似門牌的「家屋名牌」。(圖片提供 鍾興華)



老七佳部落頭目家傳統石板屋，家屋名為「Culimutjoq家」。
（圖片提供 廖秋吉）

在「非永續性的家名制」結構（林修澈，1976）。餘嗣分戶另取家名時，其家名是從家族的「名庫」而來，即以襲名為主，俟因其他因素或遇占卜吉凶必須另外尋找適合之家名，才以創名為輔。「個人名」部分，對於剛加入家族體系的嬰兒，從家族的「個人名譜（名庫）」，依據該嬰兒出生的家庭輩分與次序，命定一個屬於他（她）自己的名字，名字的命定，與家名同，以襲名為主，創名為輔。

祖先說：「一對夫妻結婚後，生出第一個看到太陽的孩子，就是繼承人，就是Vusam（種子）。」一句簡單而充滿力量的話語，排灣族長嗣繼承制傳承沿用至今。Vusam，是排灣族（vutsulj群）獨特「長嗣繼承」的繼嗣法則，Vusam是依血緣關係而產生與認定，不論性別只重出生次序，呈現出男女平權的血親主義，在台灣原住民族中最具特殊性。所以Vusam的意義可以有兩種詮釋：一是最先看到太陽的人，排灣族實施長嗣繼承制度，只要是頭胎，不論性別都可以繼承家名、家產與社會

在排灣族的命名制度，「家屋名」傳統上是由Vusam（長嗣）繼承，餘嗣分戶後必須另取家名，從Vusam（長嗣）的立場觀之，在名制上有「姓」的永續性觀念，但從餘嗣的角度而論卻沒有這種觀念，因為必須另外從家族的「家屋名庫（姓譜）」擇一家名或創名。





按排灣族長嗣繼承制度，無法使傳統家名制順暢的運用在現代戶籍登錄系統上。解決方法是，有沒有可能在記事欄位註明該家名的來源或與其他家名間之關係？另一種可能，是將家屋名改變傳統使用方式，成為家族固定單一的家名，如同漢式姓名中的姓氏，固定不變。



族人合力興建老七佳部落Culimutjoq家屋興建工程。(圖片提供 陳文翹)

地位，因此，長嗣的命名也牽動著男女雙方家庭的敏感神經。二是小米的隱喻與權威，Vusam，排灣語指「粟種子」，據說是選擇穗粒完全成熟者行parisi（祭祀）後成為粟種子，Vusam也用來指稱家中排行老大的長嗣，不分性別皆認為家中排行老大的小孩具有較強的luqem（靈力）。

社會變遷與家屋名的現代衝擊

排灣族傳統的名制，幾千年來延續了排灣族家庭與社會組織的命脈，但近百年傳統命名方式遭受外來制度挑戰進而被強迫更改，傳統名制已逐漸被淡忘甚至紊亂的夾雜使用在一般家庭中，尤其在傳統頭目制度式微的環境中，Vusam（長嗣）制度的背棄或是命名以「攀高貶低」的情形越來越嚴重，形成家屋名或個人名不再依尊卑倫理的原則使用，難怪有人說：部落都是頭目或貴族家族，已經沒有平民了。

那是因為經過全面的改名換姓以及長期相

互通婚之下，貴族與平民通婚生子之後，其家屋或子女的命名都會使用貴族階級之家名或個人名字，而摒棄一般階級名字，導致部落中不管有無血緣關係、不論輩份高低，相同名字重複者非常多，造成彼此在家庭與社會的親族關係或輩分倫理混淆不清，此種狀況似可反證，早期嚴謹的社會組織與階層制度，凸顯傳統名制的價值與重要性。

目前排灣族在家庭生活的領域中，受到大社會環境的衝擊而逐漸改變，尤其漢人父系主義的觀念對排灣族家庭制度影響較為顯著，據石磊1981年的研究，可以從姓氏和長嗣兩項，分別說明可能影響的因素：

一、姓氏概念衝擊家名制度：採用漢人姓氏是戰後政府為了便於戶籍登記的權宜措施，強迫原住民必須改漢名漢姓。全面性的使用漢式姓名，久而久之遂代替了排灣族固有的家名與個人名字。個人名字的漢化對社會結構影響不大；但家名的消失，對排灣族社會組織與家



七佳部落Culimutjoo頭目家家屋興建開工祭告祖靈儀式。(圖片提供 老七佳石板屋協會)

屋名改變傳統使用方式，成為家族固定單一的家名，如同漢式姓名中的姓氏，固定不變。亦即排灣族的傳統名制，家名改變成為家姓，除了長嗣繼承之外，餘嗣新立家戶也使用該家姓，成為不複雜又穩定具永續性的姓氏。

對原住民族而言，漢姓原是任意加諸身上的符號，理當去之而後快，有許多族確實想如

庭制度卻有相當的影響。

二、長嗣繼承受到侵害：在排灣族傳統社會中，長嗣繼承是很重要的社會制度。在家庭領域中，長嗣，不論男女均需行迎偶婚，留在家裡負起奉養父母的責任。但受到大社會父系家族思維的影響，許多家長逐漸不重視長嗣的權利與責任，反而隨著一般社會開始有重男輕女的現象。

家屋名如何處理？

按排灣族傳統家名制度，除長嗣承襲本家之家屋名之外，其餘子女因各自分立家名之後屬不同的家屋名，從戶籍資料的登錄，無法看出彼此的關係，因為家屋名漢譯中文仍然無法判斷其血緣關係，這一點無法使傳統家名制順暢的運用在現代戶籍登錄系統上。解決方法是，有沒有可能在記事欄位註明該家名的來源或與其他家名間之關係？

另外一種可能是，由於已習慣漢名漢姓的使用，但為求傳統命名文化的傳承，最後將家

此做，但賽夏族因為擁有「稀姓」與「獨姓」的緣故，反而視為民族文化加以發揚。林修澈1997年的研究指出，台灣原住民現有的姓氏共有306姓，若從數量來看最多的是排灣族，有218姓，占原住民姓氏的75.69%，其中獨有姓氏也高達68姓。所以，排灣族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除了必須要有妥善配套措施，建議使用漢姓漢名方式，再選用目前台灣居民沒有的姓氏之漢字為姓，似可與賽夏族同樣達到延續民族文化的功能。◆



Calivat Gadu 鍾興華

屏東縣春日鄉七佳部落排灣族人，1960年生。政治大學民族學博士，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。